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侯鹏德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98%,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431,746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1,544股尚未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00%。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进先生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苏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7,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0578%。苏进先生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43,290股
持股比例	0.33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4,4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1,544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346股

注:上表中苏进先生持股股份来源“股权激励取得”为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取得;“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苏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日
减持数量	7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4日~2025年9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54~71.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22,477.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股
减持比例	0.05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00%
当前持股数量	366,2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747%

注: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3,327,968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进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0,000股的公司股份,实际减持77,000股,剩余3,000股,不再减持,苏进先生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236,47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6.06%,占公司总股本的38.21%。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42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85.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解除质押后,俞发祥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0股。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山为众	否	3,42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安徽国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9.36%	0.5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发祥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4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5,729,100
持股比例	2.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29,050,000	229,050,000	83.51%	37.01%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000,000	7,420,000	85.39%	1.20%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00%	0.0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00%	0.0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245,470,000	236,470,000	76.06%	38.21%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6,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06%,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祥源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0,710,00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3,500,000股。

祥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 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8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暨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当事人所处的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为被告。

●涉案金额:

1、汇银木业本次收到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定州法院”)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向阳法院”)分别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各1份,合计涉案金额包括本金620万元及相应利息。

2、汇银木业收到向阳法院送达的3份《民事裁定书》,涉及同一申请人的1起案件,合计保全金额为809.38万元。

●因涉及上述多项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9个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因民间借贷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30项(其中1项已撤诉,该金额按0元计算),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5,200.25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9.82%;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28项(其中1项已撤诉),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2.45%。

以上涉案金额初步判断与公司相关的金额约为12,996.84万元,其中收购前的金额约为10,936.84万元,收购后的金额约为2,060.00万元。随着债权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相关金额仍然可能继续增加。经公司初步核查,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所借款项流入崔会军、王兰存二人指定收款账户,未流入汇银木业银行账户。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汇银木业收到定州法院、向阳法院分别送达的(2025)冀0682民初7801号、(2025)黑0803民初2773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2起案件均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具体涉诉情况如下:

1、原告石静将汇银木业诉至定州法院;

2、原告郭振东将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诉至向阳法院,同时向向阳法院申请对被告的到期债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上述2起案件合计涉案金额包括本金620万元及相应利息。

(二)本次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申请人为郭振东的(2025)黑0803民初2773号《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冻结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到期债权8,093,784.08元。以上冻结期限均为二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案号为(2025)冀0682民初7801号案件

原告:石静

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2025年5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期间的利息15,000元,并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25日至借款本金偿还完毕止按12%/年利率支付原告利息;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30,000元;

(4)依法判令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负担。

2、事实与理由

2021年2月25日,被告向原告借款50万元,并为原告出具借条,载明今借到石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自2021年2月25日开始计息,月利率1%,三个月结利息一次,被告将款项转款至被告指定账户。因双方未约定还款时间,原告发现被告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影响其偿债能力,且被告在其他节点关系中发生违约,该违约对原告的债务安全构成威胁,故此于2025年8月11日向被告邮寄送达了催告还款付息通知,要求其在2025年8月24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现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故此特诉至法院。

(二)案号为(2025)黑0803民初2773号案件

原告:郭振东

被告: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被告”)

1、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70万元及以570万元基数从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清之日时止的利息(按15%/年利率计算);

(2)判令三被告支付6万元律师费;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各项诉讼费用。

2、事实与理由

被告崔会军和王兰存作为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需要,从2013年1月-2018年7月,三被告陆续借款本金570万元,期间三被告支付利息。2022年7月1日,三被告与原告共同签署《借条》,确认截止到2022年7月1日,三被告尚欠本金570万元,尚欠利息70万元,自2022年7月1日起,上述借款本金按年息15%计息。同时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因借条发生争议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出借人因主张该债权所发生的维权费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借款人承担”。借条签署后,三被告未按借条约定完全履行,支付拖欠的70万元利息和支付2022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期间的利息后,570万元本金及从2024年7月1日起的利息,三被告就不再支付。

原告多次向三被告索要拖欠的本金和利息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公平、公正的判决。

三、目前因民间借贷纠纷涉诉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冀0684民初2153号	张茂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900万元	民间借贷	于2025年8月22日开庭
2	(2025)冀0636民初1696号	王三全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3,7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3	(2025)冀0636民初1697号	王东仙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4	(2025)冀0636民初1698号	王新旺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5)冀0627民初3294号	赵全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0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6	(2025)冀0627民初3345号	刘静超	汇银木业	64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7	(2025)冀0123民初6294号	高爱萍、刘岩	汇银木业	400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8	(2025)冀0627民初3384号	赵会平	汇银木业	4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9	(2025)冀0627民初3392号	王保龙、赵会敏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王聪敏、胡江华	2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0	(2025)冀0627民初3414号	王保顺	汇银木业、崔会军、邢二录、王聪敏	2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1	(2025)冀0627民初3404号	彭雪艳	汇银木业	4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2	(2025)冀0627民初3353号	周占雨	汇银木业、崔会民、崔会军、王兰存	1,4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3	(2025)冀0627民初3547号	刘建柱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4	(2025)冀0627民初3550号	刘玉梅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5	(2025)冀0627民初3552号	李春育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707.65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6	(2025)冀0627民初3382号	魏增会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3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7	(2025)冀0627民初3381号	王云芳	汇银木业	/	民间借贷	原诉讼本金20万元,现已撤诉
18	(2025)冀0636民初1939号	王银全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9	(2025)冀0636民初1935号	王新雪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0	(2025)冀0627民初3621号	马冉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1	(2025)冀0123民初6370号	李艳英	汇银木业、王兰存	18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2	(2025)冀0123民初6371号	郝社会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39.65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3	(2025)冀0636民初2238号	张美妙	汇银木业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4	(2025)冀0123民初6532号	赵建军	王兰存、汇银木业、欧美木业	400万元(另100万为欧美木业及王兰存之借款)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5	(2025)冀0123民初6630号	范红彬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51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6	(2025)冀0627民初3745号	王玉柱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王聪敏	3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7	(2025)冀0627民初3801号	刘道伟	王兰存、汇银木业	1,1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8	(2025)苏0506财保2120号	钱琼芳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251.95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29	(2025)冀0682民初7801号	石静	汇银木业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30	(2025)黑0803民初2773号	郭振东	崔会军、王兰存、汇银木业	57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注1:第7项、第28项涉及金额为《民事裁定书》中的财产保全金额,实际诉讼本金以后续收到立案文书等为准。

注2:第17项对应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381号之案件,原告王云芳已撤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因借款产生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09-19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A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795	0037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47	1.12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1,824,406.23	27,504,378.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4,364,881.25	5,500,875.63
本次下属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09-25
除息日	2025-09-2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9-26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0,620,259.08元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21120016号),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孚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

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9	会通股份	2025/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8:00)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0月9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邮政编码:231201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人:张辰辰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